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9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翊琅

(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
勒戒所觀察勒戒中)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及經本院裁定進行
簡式審判程序後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被告與告訴人黃詠通已調
解成立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佳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文熙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